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21年6月1日月採納

目 錄

	頁數
1. 成立	1
2. 目的	1
3. 組成	1
4. 會議次數	2
5. 會議程序	2
6. 會議安排及通知	2
7. 會議記錄	3
8. ESG委員會權限與職責	3
9. ESG工作小組權限與職責	4
10.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5
11. 滙報程序及內容	5
12. 其它	5

成立

1.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6月1日決議通過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

目的

2. ESG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指導和監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發展和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組成

3. ESG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成員應至少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一名。
4. ESG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ESG委員會事務的問題；ESG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5. ESG委員任期與彼之董事任期一致，ESG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6. ESG委員會可下設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本集團的 ESG工作。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負責人聯合組成，共同負責相關政策的具體執行工作。
7. ESG委員會秘書(「**ESG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出任。

會議次數

8. ESG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兩次常規會議。如遇需要決議的重要事項，ESG委員會主席可按實際需要，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程序

9. ESG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ESG委員會主席因缺席或其他情況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10.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不少於兩名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11. ESG委員會成員應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12. ESG工作小組成員可列席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委員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列席人員不享有表決權，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
13.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董事會的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會議安排及通知

14. ESG委員會的會議由ESG秘書根據ESG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或應董事會要求召開。
15. 召開ESG委員會常規會議的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14天送達各ESG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根據個別情況面定)。如召開任何其他臨時會議，開會通知應在召開會議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ESG委員會成員。

16. 假若任何ESG委員會成員希望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商討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接獲會議通知書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ESG秘書有關事項。

會議記錄

17. ESG秘書應對ESG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包括ESG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異見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8. ESG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ESG委員會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給予ESG秘書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供其查閱。

ESG委員會權限和職責

19. 全面制定並檢討本集團ESG管理方針、策略及架構，審視ESG相關的政策、法規、趨勢等，以就本集團的ESG戰略及運營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保持符合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20. 監察本集團ESG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制定ESG管理目標並提請董事會審批，定期檢討ESG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
21. 指導ESG工作小組識別ESG風險和機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將影響本集團ESG戰略的重要趨勢，評估ESG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向董事會提出應對建議。
22. 對內部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影響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重大事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項的處理。
23.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

- 24.指導及檢討本集團ESG重大性議題分析。
- 25.確保本集團及時在年報中發佈或獨立發佈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編制的ESG報告，審閱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滙報，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 26.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ESG 工作小組權限與職責

27.ESG工作小組在ESG委員會的指導下全面統籌ESG管理工作，由ESG委員會指任ESG工作小組組長一名。

28.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負責人組成，其責任包括：

- (1) 根據本集團 ESG 管理方針、策略和整體目標，制定 ESG 各個層面具體工作計劃並執行；
- (2) 識別 ESG 重大議題，分析所識別的 ESG 重大性議題如何與本公司策略、願景、價值觀和業務相聯繫；
- (3) 分析 ESG 風險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關聯，以及提出風險控制建議；
- (4) 定期統計、分析 ESG 相關 KPI 數據，並提交 ESG 委員會審議以便其了解本集團 ESG 管理績效目標實現進度；
- (5) 定期檢索 ESG 重大信息或政策，並提交 ESG 委員會審議以便其了解本集團 ESG 風險；
- (6) 協助編制本集團年度 ESG 報告，並提交 ESG 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予以披露；
- (7) 提交 ESG 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 ESG 決策所需用的其他資料，提供方向性差距分析及相關措施執行利弊的建議，以便董事會決策時可以充分考慮 ESG 因素；

(8) 積極向委員會傳遞主要投資者及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反饋；及

(9) ESG 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2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履行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承擔。ESG 委員會有權在認為是履行其責任所需時，委託進行任何報告或調查。

匯報程序及內容

30.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ESG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ESG 委員會主席應在緊接會議後的下一個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報告 ESG 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如有)。

其它

31.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

3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